## 清教徒之约

## 《麦克. 霍顿文集》

## 我们应该把宗教信仰排除在政治之外吗?

当我们进入最后的期中选举阶段时,媒体经常会问,「美国人是否应当把他们的宗教信仰排除在政治之外呢?」

你永远不知道问这个问题的人,他具体的意思是什么,快速回答这个问题的人通常也不知道。所以我根据一般人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大胆地提出一个粗略的回答。

选项一: 宗教信仰是非常个人和私隐的事; 它们不应该塑造投票人对公共政策的观点。

这种与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和李察·罗蒂(RichardRorty)二人有关的观点,认为宗教信仰是「对话杀手」(一谈到宗教信仰问题,对话就会终止)。然而,这是一种幼稚的观点,因为这种观点认为人最深的信念,和人如何思考人生和公共利益(或共同利益common good),并没有任何关联。这几乎算不上是新闻了:著名的无神论者李察·道金斯(Richard Dawkins)认为不把患有唐氏症(Downs Syndrome)的胎儿堕掉是不道德的行为;如果我们因为爱我们的宠物而让牠安乐死,那么我们应该对人类具有同样的「同情心」。每个人都把他(或她)的世界观带到投票所里,基督徒不该让自己被霸凌,认为他们不应该如此。

基督信仰有更多的理由宣称我们最基本的忠诚。基督从死里复活的事实,在历史上向公众显明了基督是主。对那些拥抱这个真理的人而言,基督的主权不但对我来说是真实的,而且对所有的人来说也是真实的。基督是永恒的道,万物是靠祂、也为祂造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祂就降世为人,把罪人从死亡和地狱中拯救出来。打从一开始,祂的宣称便是公众的和普世的。无论对错,这宣称都不是私人性质的,而且这宣称改变了一切。

因此,要一个基督徒将他(或她)最深的宗教信念,从关于公共利益的判断中分离出来,是绝无可能的。

选项二:公众的意见必须有说服力。在制定公共政策时,政府适当的强制措施,不应该偏好某种宗教或某个教会。

政府制定法律,设立执法机构——如警察之类——以确保人会遵守法律。「基督是主」不仅只是个人的宣称,也是公众的宣称。实在法(Positive law)是以自然法为基础的——即便人以不义抑制真理,每个作为上帝形象拥有者的良心都刻有上帝的法律。基督徒应该明确说明公共政策的宗教基础,并同时提供会刺痛不信者良心的论据,让他们重新考虑他们的预设立场所会导致的虚无主义之路。

然而,政治是谈判和妥协的领域。我们之间互相冲突的世界观,会导致互相冲突的政治政策,甚至那些持相同世界观的人,在究竟如何把这个世界观应用到具体的政策上,也有分歧。与其全力聚焦在我们的「胜利」上,我们应该集中在提出一些好的论证上。这些好的论证至少足以说服足够的人,减轻由不敬虔的世界观所可能和必定会造成的损害——假若这些不敬虔的世界观前后一致地表现出来的话。我们只有明确表达这些信念,才是尊荣基督和爱邻居的表现——而且这是比大多数世俗主义者更诚实的做法。

然而,我们绝不可越过这条界线——为了特定的公共政策而试图诉诸国家正当的强制权来支持特别的神学论证或理由。对基督徒而言,这最终不是因为(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the First Amendment),而是因为基督的国度是由圣灵的宝剑(上帝的话语,而不是国家权力的佩剑)所推展的。我为公众和基督信仰的普遍真理,曾经作过许多的论证,但如果我认为好法律能创造良好的社会,而强制权能产生敬虔的社会,那么我就是在承认最终的权柄属于西泽,并且是在否认福音。

总而言之,为应付复杂的现实,我提出几点建议:

不要因为被霸凌就把你的基督信仰和公众利益的观点强行分割开来。作为基督徒,我是以大量植根于特殊启示(圣经)的神学信念为基础,来肯定人类生命的价值。与邻舍分享这些更深的信念,才是真正的诚实。

不要假定因为某些客观和普遍的事是真实的,就应该被立为法律,并且用国家权力来强制执行。为特定的立场表达我独特的基督教理由是一回事,期待我非基督徒的邻舍支持一项只能在基督信仰基础上论证的政策,又是另一回事。换句话说,当我投票赞成某个候选人或选票上的议案时,会牵涉到许多的信念。但如果这会涉及到公共利益,我应该能为我认为是好的政策来辩护,而我也应该以非基督徒认为合理的理由作为根据。不,没有人会以中立的立场来看待上帝的普遍启示中。但请记住,我们都是按照上帝形象被造的,包括悖逆上帝的人,而圣灵会以普遍恩典来限制罪恶并促进正义。当你提供良好的「普遍启示」的论证,你并没有脱离特殊启示的教导(圣经)。自然之书和圣经是完美和谐的。

若我们承认政治是有舍有得的领域,作为持守彻底不同的信念、甚至是更彻底不同的政策方案的公民 ,就会设法达成妥协。倘若我们不和人妥协,就不能生存在公民社会里。当我们为生命价值提供完整的 论证时,并不是在妥协我们的信仰。普遍恩典会限制罪恶,但不会消除罪恶。

要勇敢并且要认识到,即使基督徒在共同世界观的基础上,仍然可以肯定不同的政策方案。想象一下这情景:在其他议题上有不同政治倾向的基督徒,异口同声地保护未生的胎儿,以及社会其他的弱势成员。很少有政策的决定会像人工流产(需要)或安乐死那样刻板,一成不变。圣经给了我们看待生活所有领域的镜片,但没有为我们决定生命中的每一个问题。这就是需要运用「基督徒自由」的地带。否则,教会就成了共和党或民主党的政治行动委员会,MSNBC或Fox News等传媒的祭司式助手了。

祷告。「因为我们的争战,对抗的不是有血有肉的人,而是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黑暗世界的和天上的邪灵。」(弗六12;新译本)

在国家和华盛顿所作的许多决定都是非常重要的。在许多政策危机中,我们可以辨识出升天的基督和这世代的国度之间的宇宙战争。每一天,这场战争都会触及我们自己的家庭和小区。然而,特别是在教会为基督作见证的地方,就是我们最容易感觉到撒但的反对的地方。

这场战争最终是发生「在天上」,而最终极的武器是上帝的话语和圣灵。当基督徒祷告,特别是当他们聚在一起祈祷,在圣道和圣礼中领受基督和祂一切的恩惠时,基督的国度就得到扩展,基督救赎的统治也要宣告对撒但牢笼的主权。虽然撒但和牠的军队继续牠们的暴力冲突,但是基督已取得决定性的胜利

所以我们不要把期中选举或任何公民竞争,和宇宙的战争混为一谈。在这场宇宙战争中,只能借着基督 那奇妙而使人获得自由的恩典管道来进行。

https://abc4bible.com page 2